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3年6月30日以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遞送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

2. 股本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向DMR VENTURE FUND (InvesPedia VCC的子公司) 發行1,479,33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完成向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發行2,348,15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完成向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發行2,348,15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向廣汽工業發行17,258,94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15,656,32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股東	發行A輪 優先股的日期	發行的A輪 優先股數目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023年5月9日	7,396,688
廣州科創合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3年5月9日	1,849,172
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3年5月9日	1,479,337
廣州廣商鑫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3年5月9日	2,465,563
廣州工控混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3年5月9日	2,465,563
總計		15,656,323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向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發行4,696,30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註銷原本由Zhixing BVI持有的848,76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Zhixing Jovial I Limited及Zhixing Jovial II Limited發行合共703,76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Ruqi Mobility(a) Limited、Ruqi Mobility(c) Limited、Ruqi Mobility(d) Limited及Ruqi Mobility(e) Limited發行合共14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向廣汽工業發行9,684,62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2月5日，本公司完成向佛山凱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328,51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各股東發行合共3,268,725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股東	發行B輪 優先股日期	已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廣民投新能源股權投資（佛山）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2月6日	2,611,695
廣州開發區氫城成長產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2月6日	657,030
總計		<u>3,268,725</u>

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各股東發行合共2,603,482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股東	發行B輪 優先股日期	已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廣州辰途華傑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2月21日	2,135,348
韶關市融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468,134
總計		<u>2,603,482</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各股東發行合共4,294,479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股東	發行B輪 優先股日期	已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廣東瑞浩一號新能源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1,133,377
廣東瑞浩二號新能源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377,792
廣州匯垠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680,026
廣州璟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657,030
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927,201
廣東恒新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年3月6日	<u>519,053</u>
總計		<u><u>4,294,479</u></u>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各股東發行合共7,490,14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股東	發行B輪 優先股日期	已發行B輪 優先股數目
Shengrich Group Ltd	2024年3月20日	1,642,575
成都赤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657,030
合肥國軒	2024年3月20日	<u>5,190,538</u>
總計		<u><u>7,490,143</u></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宸祺出行

於2021年10月19日，宸祺出行的註冊資本由116,534,800美元增加至116,898,800美元。

於2022年12月27日，宸祺出行的註冊資本由116,898,800美元增加至264,118,100美元。

於2023年9月26日，宸祺出行的註冊資本由264,118,100美元減少至263,754,100美元。

於2023年11月8日，宸祺出行的註冊資本由263,754,1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0美元。

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2)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b)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b) 批准[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至多將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至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上文(c)、(d)及(e)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有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形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至多將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或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

本（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高於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至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編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購回後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減去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將不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在聯交所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撥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能夠相應於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至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購回授權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規定的豁免。董事目前無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廣州膠管廠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氫城成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中汽九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華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瓊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赤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韶關市融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凱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2

年9月30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若干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B輪優先股；

- (2) 宸祺出行與廣州匯垠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匯垠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州匯垠新能源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3) 宸祺出行與廣州開發區氫城成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氫城」)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州開發區氫城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4) 宸祺出行與廣州辰途華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辰途華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州辰途華傑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5) 宸祺出行與廣州膠管廠有限公司(「廣州膠管廠」)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州膠管廠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6) 宸祺出行與廣州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環瓏」)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州環瓏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7) 宸祺出行與共青城新意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新意睿安」)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共青城新意睿安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8) 宸祺出行與成都赤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赤鼎」)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成都赤鼎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宸祺出行與韶關市融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韶關融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韶關融譽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0) 宸祺出行與佛山凱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凱盛壹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佛山凱盛壹號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1)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廣東瑞浩一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瑞浩二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民投新能源股權投資（佛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2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若干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B輪優先股；
- (12) 宸祺出行與廣東瑞浩一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瑞浩一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2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東瑞浩一號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3) 宸祺出行與廣東瑞浩二號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瑞浩二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2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東瑞浩二號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4) 宸祺出行與廣民投新能源股權投資（佛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民投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2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民投新能源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5)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3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購買4,696,306股A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東恒新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B輪優先股；
- (17) 宸祺出行與廣東恒新智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恒新智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東恒新智行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18)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汽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30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B輪優先股；
- (19)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B輪優先股；
- (20) 宸祺出行與合肥國軒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合肥國軒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21)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州膠管廠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2) 宸祺出行與廣州膠管廠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3) 宸祺出行、廣州膠管廠與深圳市鑫睿豐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鑫睿豐盛」）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4)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州開發區氫城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5) 宸祺出行與廣州開發區氫城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6)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州辰途華傑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7) 宸祺出行與廣州辰途華傑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8)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州環瓏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29) 宸祺出行與廣州環瓏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0)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共青城新意睿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 宸祺出行與共青城新意睿安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2)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成都赤鼎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3) 宸祺出行與成都赤鼎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4)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韶關融譽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5) 宸祺出行與韶關融譽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6)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州匯垠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7) 宸祺出行與廣州匯垠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8)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佛山凱盛壹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39) 宸祺出行與佛山凱盛壹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0) 宸祺出行與廣東瑞浩一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1)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東瑞浩二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2) 宸祺出行與廣東瑞浩二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3)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民投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4) 宸祺出行與廣民投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5)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及廣東瑞浩一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B輪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6) 宸祺出行與廣汽工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投資機會協議，據此，廣汽工業同意於本公司的投資機會；
- (47) 宸祺出行與廣東恒新智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投資機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投資的若干事項；
- (48) 本公司、Chenqi BVI、香港宸祺、宸祺出行、宸祺汽車、祺宸科技、Zhixing On Time Limited、中隆、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Jovial Lane Limited、紅峰投資有限公司、達溢投資有限公司、China Drive Investment Limited、廣汽工業、Zhixing On Time Limited、Zhixing Jovial I Limited、Zhixing Jovial II Limited、Ruqi

Mobility(a) Limited、Ruqi Mobility(b) Limited、Ruqi Mobility(c) Limited、Ruqi Mobility(d) Limited、Ruqi Mobility(e) Limited、Han Feng、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作為Mirai Creation Fund II的受託人）、DMR VENTURE FUND (InvesPedia VCC的子基金)、廣州科創合行、廣州科創產業、廣州廣商鑫富、廣州工控、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氫城、廣州辰途華傑、廣州璟瓏、共青城新意睿安、成都赤鼎、韶關融譽、廣州匯垠新能源、佛山凱盛壹號、廣東瑞浩一號、廣東瑞浩二號、廣民投新能源、廣東恒新智行、合肥國軒及Shengrich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就股東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及

(49) [編纂]。

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已訂立以下合約：

- (1) 祺宸科技與宸祺出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2)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業務經營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3)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4)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5)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6) 祺宸科技與宸祺出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業務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8)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9)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
- (10)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補充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宸祺出行	39	中國	36922393	2020年 2月7日	2030年 2月6日
2.		宸祺出行	39	中國	36941925	2020年 8月14日	2030年 8月13日
3.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9	中國	39767313	2020年 6月14日	2030年 6月13日
4.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12	中國	39777992	2020年 4月14日	2030年 4月13日
5.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36	中國	39770789	2020年 4月14日	2030年 4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39	中國	39788554	2020年 10月21日	2030年 10月20日
7.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42	中國	39790065	2020年 4月14日	2030年 4月13日
8.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45	中國	39788562	2020年 4月14日	2030年 4月13日
9.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37	中國	39770794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6日
10.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38	中國	39788550	2021年 12月7日	2031年 12月6日
11.	如祺出行	宸祺出行	41	中國	39781159	2021年 3月14日	2031年 3月13日
12.		宸祺出行	9	中國	39828894	2021年 6月21日	2031年 6月20日
13.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9	中國	43731488	2020年 10月7日	2030年 10月6日
14.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12	中國	43714565	2020年 9月21日	2030年 9月20日
15.		宸祺出行	38	中國	52831610	2021年 10月14日	2031年 10月13日
16.		宸祺出行	45	中國	52833119	2021年 10月28日	2031年 10月27日
17.		宸祺出行	12	中國	52856936	2022年 7月7日	2032年 7月6日
18.		宸祺出行	36	中國	52838835	2022年 8月14日	2032年 8月13日
19.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9	中國	59230935	2022年 4月14日	2032年 4月13日
20.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12	中國	59256401	2022年 3月14日	2032年 3月13日
21.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36	中國	59256448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3月6日
22.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37	中國	59232398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3月6日
23.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37	中國	59247648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3月6日
24.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38	中國	59257276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3月6日
25.	 如祺车服	宸祺出行	39	中國	59240026	2022年 3月7日	2032年 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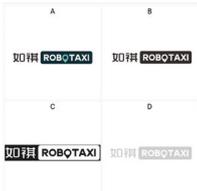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宸祺出行	9	中國	59259375	2022年 8月14日	2032年 8月13日								
27.		宸祺出行	36	中國	59260583	2022年 8月7日	2032年 8月6日								
28.		宸祺出行	38	中國	59235677	2022年 8月14日	2032年 8月13日								
29.		宸祺出行	39	中國	59244637	2022年 9月7日	2032年 9月6日								
30.		宸祺出行	42	中國	59232720	2022年 9月7日	2032年 9月6日								
31.		宸祺出行	42	中國	59256035	2022年 9月7日	2032年 9月6日								
32.		宸祺出行	35	中國	61451925	2022年 6月28日	2032年 6月27日								
33.		宸祺出行	41	中國	61459765	2022年 7月7日	2032年 7月6日								
34.		宸祺出行	37	中國	62348452	2022年 8月28日	2032年 8月27日								
35.		宸祺出行	12	中國	59257626	2022年 12月7日	2032年 12月6日								
36.		宸祺出行	41	中國	59254645	2023年 1月14日	2033年 1月13日								
37.	如祺出行 美好总是如期而至	宸祺出行	9	中國	43794822	2020年 10月7日	2030年 10月6日								
38.	如祺出行 美好总是如期而至	宸祺出行	39	中國	43804617	2021年 4月28日	2031年 4月27日								
39.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325 523 1527"> <tr> <td>A</td> <td>B</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C</td> <td>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A	B			C	D			本公司	9、39、 42	香港	306180912	2023年 3月1日	2033年 2月28日
A	B														
															
C	D														
															
4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538 523 1719"> <tr> <td>A</td> <td>B</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C</td> <td>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A	B			C	D			本公司	9、39、 42	香港	306180921	2023年 3月1日	2033年 2月28日
A	B														
															
C	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		本公司	9、39、 42	香港	306180930	2023年 3月1日	2033年 2月28日
42.		本公司	9、39、 42	香港	306180949	2023年 3月1日	2033年 2月28日
43.		宸祺出行	35	中國	67794580	2023年 12月21日	2033年 12月20日
44.		宸祺出行	36	中國	67815149	2023年 12月21日	2033年 12月20日
45.		宸祺出行	38	中國	67811271	2023年 12月21日	2033年 12月20日
46.		宸祺出行	39	中國	67792392	2023年 12月21日	2033年 12月20日
47.		宸祺出行	45	中國	67811439	2023年 12月21日	2033年 12月20日

[待提供rider-trademar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宸祺出行	9	中國	67812726	2022年 10月18日
2.		宸祺出行	12	中國	67808462	2022年 10月18日
3.		宸祺出行	41	中國	67812744	2022年 10月18日
4.		宸祺出行	42	中國	67812762	2022年 10月18日
5.		宸祺出行	25	中國	71715118	2023年 5月22日
6.		宸祺出行	28	中國	71728206	2023年 5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網約車司機行為可視化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64363	2021年 5月18日	2040年 9月10日
2.	一種基於個人隱私保密的司乘通訊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4906	2021年 6月4日	2040年 9月10日
3.	一種移動端圖片圓角化處理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6433X	2022年 2月8日	2040年 9月10日
4.	一種基於智能航跡推算的弱網環境導航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4982	2022年 11月4日	2040年 9月10日
5.	一種通過定位攔截實現虛擬導航的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0172118	2022年 6月24日	2040年 9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6.	一種通過雲端進行灰度發佈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0488572	2021年 3月16日	2040年 9月28日
7.	一種檢測司機異常駕駛行為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0548817	2022年 9月30日	2040年 9月28日
8.	一種基於語音AI的行程安全智能監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0699234	2021年 1月22日	2040年 10月8日
9.	一種防止Android應用被沙盒劫持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0698034	2021年 2月9日	2040年 10月8日
10.	一種區域實時訂單與運力的供需關係可視化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1305723	2021年 3月26日	2040年 10月20日
11.	一種在網路不穩定時的訂單創建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11360218	2021年 2月2日	2040年 10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基於關閉車門聲音進行上下車推薦點校正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129885	2022年 10月18日	2041年 3月23日
13.	一種基於數組鏈表式隊列結構的數據存取方法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304719	2021年 7月20日	2041年 3月28日
14.	一種接口整合的駕駛員身份認證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420141	2022年 12月6日	2041年 3月29日
15.	一種用於公共場所上車點的動態的更新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524653	2022年 9月2日	2041年 3月30日
16.	一種網約車下車點的推薦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4773348	2022年 3月25日	2041年 4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17.	一種基於當前定位的更優 上車點推薦方法、裝置 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579413X	2022年 12月20日	2041年 5月25日
18.	一種區域訂單和司機熱力 的統計儲存方法、裝置 及應用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5966244	2022年 5月3日	2041年 5月30日
19.	一種針對出行業務的基於 動態索引的高性能圍欄 判斷方法、裝置及電子 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6056068	2022年 2月8日	2041年 5月30日
20.	一種數據同步校驗方法、 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6165811	2021年 10月22日	2041年 6月2日
21.	基於flink的高效同步實時 數據到ClickHouse的方 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13090152	2022年 6月3日	2041年 11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一種基於ClickHouse的非結構化數據的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210232023X	2022年 6月3日	2042年 3月9日
23.	一種提升網約車的運力利用率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2102439709	2022年 8月5日	2042年 3月13日
24.	一種網約車多級兜底降級計費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2102439554	2022年 6月17日	2042年 3月13日
25.	一種廣告推送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6419X	2023年 1月24日	2040年 9月10日
26.	一種自適應的推薦上車點的吸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501702	2023年 5月26日	2041年 3月30日
27.	一種基於導航距離排序的充電站分組查詢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524738	2023年 5月23日	2041年 3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28.	一種移動端通過路由協議進行模塊調用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5241	2023年 6月23日	2040年 9月10日
29.	一種增強網約車風控系統穩定性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15448754	2023年 6月23日	2041年 12月15日
30.	一種Elasticsearch與MySQL的聯合查詢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13722307	2023年 5月12日	2041年 11月17日
31.	一種順風車訂單的撮合方法、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2106457956	2023年 4月7日	2042年 6月8日
32.	一種道路異常的實時監測與規避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085355	2023年 8月1日	2041年 3月22日
33.	一種將第三方接口轉化為系統標準接口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2106029173	2023年 8月22日	2042年 5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34.	一種緩解高峰期擁堵的智能調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085548	2023年 12月19日	2041年 3月22日
35.	一種基於特定場景的下車點推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1103042720	2023年 12月22日	2041年 3月21日
36.	一種具有備用域名的移動端網絡請求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5129	2023年 9月5日	2040年 9月10日
37.	一種街景識別定位並獲取全景圖片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5148	2023年 12月22日	2040年 9月10日
38.	一種基於複雜網絡架構的文件上傳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宸祺出行	中國	2020109555114	2023年 9月29日	2040年 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祺源車務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93516	2020年 11月17日
2.	祺源司管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93515	2020年 11月17日
3.	SaaS加盟商運營 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93517	2020年 11月17日
4.	如祺出行小程序軟件	V1.6.3	中國	2020SR1593514	2020年 11月17日
5.	如祺出行營銷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90358	2020年 11月17日
6.	加盟商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90359	2020年 11月17日
7.	如祺出行(企業版)用車 自助管理平台	V1.7	中國	2021SR0291983	2021年 2月24日
8.	如祺出行(企業版)打車 軟件	V1.7	中國	2021SR0315301	2021年 3月1日
9.	如祺出行企業版(IOS)	V1.0.0	中國	2019SRE020738	2019年 10月9日
10.	如祺出行企業版(安卓)	V1.0.0	中國	2019SRE020724	2019年 10月9日
11.	如祺出行司機端IOS	V1.0	中國	2019SRE012772	2019年 4月24日
12.	如祺出行IOS	V1.0	中國	2019SRE012768	2019年 4月24日
13.	如祺出行司機端	V1.0	中國	2019SRE012766	2019年 4月24日
14.	如祺出行	V1.0	中國	2019SRE012763	2019年 4月24日
15.	如祺祺效DevOps平台	V1.0	中國	2023SR0771026	2023年 6月30日
16.	Robotaxi運營監管平臺	V1.0	中國	2023SR1077044	2023年 9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如祺特選司機端APP	V1.0	中國	2023SR1681183	2023年 12月19日
18.	如祺發票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3SR0936281	2023年 8月15日
19.	如祺代駕司機軟件	V1.0	中國	2022SR1108984	2022年 8月12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ruqimobility.cn	祺宸科技	2019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2.	ruqimobility.com	祺宸科技	2019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3.	xmsxx.com	廈門隨享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就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 後的證券數目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蔣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³⁾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3) 該權益包括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110,000股股份及11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蔣先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D. 股份激勵計劃」。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協議，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

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董事委任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初步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4.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的形式支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付款）估計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名列的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7月14日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的獎勵。

(b) 目的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並透過一項於本集團長期成功的專有權益或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的薪酬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及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c) 管理

由董事會指定管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擁有詮釋及管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切權力，並全權負責選擇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僱員」）。委員會所採取的所有行動以及作出的所有詮釋及決定均為最終性的，對參與者、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員會可依據本段不時向Zhixing BVI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轉授權力以授出或修訂獎勵（「獎勵」）或採取其他管理行動。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力轉授須受委員會於轉授時明確說明的限制規限，且委員會可隨時撤銷該轉授的權力或委任新的代表。

(d) 資格及參與

(i) 資格

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委員會可能不時指定可收取[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倘參與者為委員會成員，則該名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獎勵類型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或多種方式授出：(a)如(f)段所載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b)如(g)段所載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限制股份」）；及(c)如(h)段所載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權利（「其他股份獎勵」）。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應以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載有與該等獎勵相關的額外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無須相同，「獎勵協議」）為憑證；然而，倘[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與任何該等獎勵協議有任何衝突，則以[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為準。

(e) 受[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最高獎勵規限的股份

(i) 可用於獎勵的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出調整後，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向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屆滿、被沒收、註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無須支付對價（即股份或現金），則受該獎勵規限的股份在任何有關沒收、註銷、屆滿、終止或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將可再次用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倘委員會批准[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就任何合併、整合、收購物業或股份或重組根據另一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作出的假設，則有關假設不得減少可用於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ii) 獎勵期限

各獎勵的期限應在獎勵協議中載明；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年。

(f) 購股權

(i)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可憑每份購股權按委員會就購股權制定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格（「購股權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委員會全權酌情制定的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一致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應指定為並非合資格美國購股權（「激勵購股權」）或擬符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不時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激勵購股權規定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指定為合資格美國購股權。

(i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對於生效日期後在本公司簽署與其首次股權融資有關的最終股份認購協議或類似協議前成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現時參與者」）而言，購股權價格應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而對於並非現時參與者的任何參與者而言，購股權價格應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iii) 歸屬時間表

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a)向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任職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及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歸屬；及(b)就向於2020年1月1日前開始任

職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50%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50%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等額歸屬。

(iv) 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於各情況下批准的有關時間行使，並受有關限制及條件規限，就各項授出或每名參與者而言，有關條款及限制無須相同。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許可，否則於完成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的首次善意承諾[編纂]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在中國境外或境內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前，均不得行使購股權。

(v) 終止

委員會應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制定並列明於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後仍可行使購股權（如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或修改規定。倘獎勵協議未規定於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時購股權應終止的條款及條件，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非因故終止。**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包括由於參與者的殘疾、死亡或退休，以及就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其委任母公司要求辭任），除下文(b)至(c)分節所載的情況外，參與者可於終止後六十(60)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前提是如在上述六十(60)個月屆滿前未完成[編纂]，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被無償沒收及註銷；及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須於相關終止後立即終止、被無償沒收及註銷。

- (b) **因故終止。**倘參與者因參與者拒絕或未能履行適用本集團公司不時釐定的職責及責任而終止持續服務（「原因」），則參與者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於參與者第一次發出其因故終止持續服務的通知後立即全部終止。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於調查其是否將因故終止持續服務期間被暫停，則參與者於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調查期間暫停。本段並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公司沒收因行使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已歸屬股份的權利。
- (c) **自願終止。**倘參與者自願終止持續服務，且自獎勵授出之日起其持續服務的期間少於兩(2)年，則相關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於參與者發出終止其持續服務的通知後立即全部終止。倘參與者自願終止持續服務，且自獎勵授出之日起其持續服務的期間超過兩(2)年，則相關參與者可於終止後三十六(3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前提是如在上述三十六(36)個月屆滿前未完成[編纂]，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被無償沒收及註銷；及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須於相關終止後立即終止、被無償沒收及註銷。
- (d) **於本公司清算時終止。**倘[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因本公司清算或解散而終止，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應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時間立即全部終止。

(v) **行使方式**

除非[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可就當時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

(g) 受限制股份

(i) 授予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有權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為董事會授予參與者指定數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被沒收。當前參與者將被授予受限制股份以換取每股股份人民幣10.00元的對價，而非當前參與者的參與者將被授予受限制股份以換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對價。

(ii)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

證明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每份獎勵協議應具體說明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限制期（「限制期」）、獎勵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績效、僱傭或其他條件（包括參與者服務終止，無論是由於死亡、殘疾或其他原因），據此，受限制股份或會被本公司沒收，而其他條文須由董事會釐定。

(iii) 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董事會應釐定並在參與者獎勵協議中規定，持有其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是否有權於限制期內對受限制股份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授予協議要求參與者授予不可撤銷的代理權及替代權，以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涉及的股份的表決權可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並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及／或有權於限制期內獲得受限制股份的股息（如是，條款為何）。

(iv)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在參與者達成獎勵協議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績效目標後，以授出受限制股份或限制期屆滿為條件。倘參與者未能達成指定績效目標，董事會不得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參與者須放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如適用）。

(h) 其他股份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股份獎勵及全部或部分參照股份的公平市價或以其他方式計量的公平市價進行估值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等值權利及其他虛擬獎勵。

(i) 調整

(i) 法定股份的調整

倘發生涉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的任何公司事件或交易（例如合併、整合、重組、資本重組、分拆、股息、拆股、反向拆股、拆分、分拆、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實物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合併或其他類似的資本結構變動（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任何類似的公司事件或交易），為防止稀釋或擴大參與者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董事會應酌情替換或調整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特定形式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數目及種類、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財產的數目及種類、購股權價格、適用於尚未行使獎勵的授出價格或購買價格、年度獎勵限額及／或適用於[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尚未行使獎勵的其他價值釐定（包括績效條件）。

(j) 期限；修訂、修改、暫停及終止

(i) 計劃期限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21年7月14日（「生效日期」）生效。除非按下文第(ii)分段的規定提前終止，否則[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應於生效日期滿十二週年時終止。

(ii) 計劃的修訂、修改、暫停及終止

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修訂、更改、暫停、中止或終止[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獎勵（或獎勵協議）或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隨時酌情批准子計劃，前提是未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採取的行動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尚未行使獎勵授予參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i)段除外）。

(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或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8%，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獎勵或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任何數目的股份須於[編纂]前獎勵或授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7,383,28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0%及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203名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概無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²⁾
蔣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永勝街51號903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1年7月21日	10.00	B	660,000	[編纂]%
宋德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麗澤 西街6號東湖灣東區 5號樓18樓2單元2101室	首席技術官	2022年7月21日	20.2794	A	266,280	[編纂]%
Han Feng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大石街星河灣怡心園	首席運營官	2021年7月21日	10.00	B	540,000	[編纂]%
孫雷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濱 江中路華標濤景灣 B棟1702室	副總裁	2021年7月21日	10.00	A	360,000	[編纂]%
總計						<u>1,826,280</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認購合共5,557,00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9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179]名僱員及[20]名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

[編纂]股權 激勵計劃項下授出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¹⁾	截至最後實際	於緊隨[編纂]
					可行日期	完成後
					購股權相關	本公司經擴大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1至9,999	63	2021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1日	10.00至 30.44	A	248,807	[編纂]%
10,000至99,999	123	2021年7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10.00至 30.44	A; B	3,126,851	[編纂]%
100,000或以上	13	2021年7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10.00至 30.44	A; B	2,181,350	[編纂]%
總計	199				5,557,008	[編纂]%

附註：

(1)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B	50%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的50%應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2) 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由於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均已發行，故不會對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總數為781,26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3%，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合共六名受獎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住址	於本集團內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對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獎勵的 受限制股份 相關的股份數目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蔣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永勝街51號903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1年7月21日	10.00	220,000	[編纂]%
宋德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麗澤西街6號 東湖灣東區5號樓18樓2單元2101室	首席技術官	2022年7月21日	20.2794	88,760	[編纂]%
HAN Feng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大石街星河灣怡心園	首席運營官	2021年7月21日	10.00	180,000	[編纂]%
孫雷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濱江中路華標濤景灣B棟1702室	副總裁	2021年7月21日	10.00	120,000	[編纂]%
其他兩名受獎人	-	-	2021年7月21日	10.00	172,500	[編纂]%
總計					<u>781,260</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股份註銷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須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人民幣3百萬元。

[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獨立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iv) 本集團內並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上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名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viii) 概無有影響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的限制。